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 2023 年 11 月 28 日收盘价为 0.96 元/股，低于人民币 1 元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股票上市规则”）第 9.2.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，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2、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2.3 条第一款的规定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，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。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2.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，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，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。2023 年 11 月 28 日，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.96 元/股，低于人民币 1 元，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二、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2.3 条第一款的规定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，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

告；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（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）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的，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，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（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）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6.1 条第二款的规定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。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立案调查。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浙处罚字[2023]29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告知书》）。根据《告知书》，公司 2017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公司与会计师对该《告知书》所涉及的虚假记载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已核实，经测算，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的归母净利润均为负，可能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9.5.2 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 9.5.3 条第（一）项等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，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2、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归母净资产为-2.13 亿元。如相关情况未能改善，公司 2023 年年报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。

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9 日